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作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1、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2022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为 190,9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83,077.87 万元，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事项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合法有效。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总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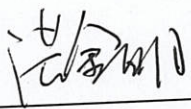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洪金明、顾嘉琪、王琰

2023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

（本页无正文，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金明

顾嘉琪

王琰